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陳正澤

陳文彬

相 對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5,792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所有權等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重訴字第32號判決確定在案，其訴訟費用判由相對人負擔，此經本院調卷核明無誤。
-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155,792元，則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已墊付之訴訟費用額核為155,792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
01 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